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

# 臺北縣板橋市港嘴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板橋市港嘴里第四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 號次 | 1 | 2 |
|---|---|---|
| 相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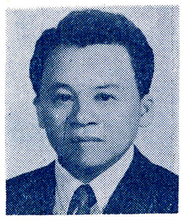 | |
| 姓名 | 黃遠次 | 蕭百芳 |
| 年齡 | 四十四歲 | 四十一歲 |
| 性別 | 男 | 男 |
| 籍貫 | 臺北縣 | 臺北縣 |
| 黨籍 | | |
| 職業 | 商 | 土地代書 |
| 住址 | 板橋市港嘴里翠華街三巷二十一號 | 板橋市德路三段三十二巷二弄三號四樓 |
| 經歷 | 一、江翠國校畢業<br>二、協豐建材行<br>三、華江交通公司經理<br>四、原任港嘴里里長 | 學歷：<br>板橋市江翠國小畢業<br>臺北市育達商職畢業<br>海軍士官學校電信科畢業<br>經歷：<br>備役海軍電信下士<br>板橋市後備軍人教育小組小組長<br>旭中行有限公司經理<br>土地代書 |
| 政見 | 一、實行三民主義，建設反攻基地。<br>二、爭取補助排水溝，道路，水銀燈，建設村里。<br>三、港嘴里全村現有，井水，爭取改造自來水。 | 1. 推行政府政策。<br>2. 爭取地方建設經費促進里的建設及環境之美化。<br>3. 爭取市公所對里內舊社區飲用水之重視及協調規劃。 |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㈠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3. 投票人須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4. 選舉人在投票時，應於左列情形之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5. 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1) 在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否則，投票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以下有期徒刑。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喧嚷或干擾選舉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6. 出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即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7. 選舉人其他不正當行為危害選舉票所圈選，如將選舉票撕毀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後加改者。
5. 簽名、蓋章、按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毀者。
7.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㈢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之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章）。
第九十七條　第二項：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第二項：將選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 妨害投票罪（刑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強法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三條：有前項犯罪者，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四四條：有前項犯罪者，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四五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人不投票或投票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人不投票或投票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七條：犯前項之罪，並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投票之場所，以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八條：於投票之內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投票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號碼 | 相片 | 姓名 |
|---|---|---|

## 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